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通函內所定義之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據此及與此有關之所涉交易	110,586,41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243,785股，而大昌電子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41%，大昌電子及彼等之聯繫人需要及已經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30,243,7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59%。

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僅供識別之用